**國立嘉義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總說明**

為因應本校專案計畫研究需要，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2項「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辦理」，並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爰參酌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本校「計畫聘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契約書」，訂定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重點如下：

1. 明訂聘任是類人員理由、聘任職級為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契約本文)
2. 工作內容之規定，包括：(一)主持或執行研究計畫。(二)依校長核准或研究計畫書之相關工作。(第二點)
3. 報酬標準依擬支應之經費來源支給。(第三點)
4. 訂定聘期初聘一年，續聘每次至多二年，應比照專案教學人員程序辦理續聘審議及年資晉薪，並由用人單位雙方簽訂續聘資格條件並依約定辦理續聘績效評估(範例如附表)，作為續聘之依據。(第九點)
5. 契約期間，應參與用人單位研究計畫相關會議，不得擔任會議委員、無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規定。(第十一點)
6. 其他權利義務得由用人單位雙方議定。(第十四點)
7. 訂定契約終止之規定。(第十五點)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109年9月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審議全條文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下稱甲方)基於專案計畫研究需要，聘任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編制外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 (擇一勾選)，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一）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但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

□主持（含□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執行 研究計畫（若為多項研究計畫請自行增列）

 （二）依陳奉校長核准或研究計畫書填寫之工作內容：(請自行填列)

 （三）乙方應從事研究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研究、學術及相關工作(含研究計畫書規定之事項)，確實遵守學校之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督導。

三、報酬：

 (一)依據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職級，每月支給新台幣 元。

 □研究計畫另有約定，每月支給新台幣 元。

 □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每月支給新台幣 元。（不支薪者仍應參加勞工保險）

 （二）年終獎金：乙方受僱工作至年終者，視甲方該年度終了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總額，在不超過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比率之上限範圍內，且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及計畫經費編列情形核發年終獎金。

四、兼職及兼課：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辦理。

六、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甲方應為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身分者，甲方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公提離職儲金。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或自提離職儲金，由甲方於報酬中代為扣繳。

七、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當日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八、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聘期：乙方聘期初聘一年，續聘每次至多二年，聘任年齡以七十歲為限，惟情形特殊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甲方用人單位與乙方訂定續聘資格條件如下：(請自行填列)

 (一)………………。

 (二)………………。

 (三)………………。

 乙方應比照甲方專案教學人員程序辦理續聘審議及年資晉薪，並由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 依約定辦理續聘績效評估(範例如附表)，作為續聘之依據。

十、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應參與甲方用人單位研究計畫相關會議，乙方不得擔任甲方各項會議之委員、無甲方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

十二、乙方學術、研究成果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三、乙方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十四、除依「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之權益外，其他權利義務得由甲方用人單位與乙方議定，內容如下：（若無，請填無）

 。

十五、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未符合本契約書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時即終止本契約。

（二）甲方於計畫期限屆滿或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如因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經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予以解聘，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四）乙方確保聘任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六、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十七、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十五點第四款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於契約期間，如有第十五點第四款及第十六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乙方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九、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  |  |
| --- | --- |
| 甲方：國立嘉義大學 | 乙方： (簽名蓋章) |
|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核章： |  |
| 甲方代表人-校長：  | 住址： |
| 地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專案研究人員續聘績效評估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聘約期限 |
| 服務單位 |  | □研究員□副研究員 | 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
| 計畫名稱 | □主持 | （若為多項研究計畫請自行增列） |
| □執行 |
| 續聘資格條件 | (請依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第9點雙方簽訂之續聘資格條件填列) |
| 考核項目 | 具體成果 |
| 研究計畫 |  |
| 行政服務 |  |
| 受聘人 | (請簽名或蓋章) |
| 評估結果(用人單位填寫) | □通過 |
| □不通過，理由：(請詳述) |
| 計畫主持人 |  | 直屬主管(系所主管/處室組長) |  | 單位主管(院長/處室主管) |  |

註：

一、用人單位依本校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第9點規定辦理後，應將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續聘審議之參據。

二、具體成果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